



今日高邮微信
高邮日报手机报



高质效履职担当作为 全方位服务中心大局

高邮市人民检察院



2023年,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,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,高邮市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,紧紧围绕市委各项决策部署,能动履行检察职能,全力护航经济发展。1名干警被最高检荣记个人一等功,2次全省检察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邕召开,6次在全省相关会议上交流高邮经验,10件案事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。

强化法治赋能,自觉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者

——全力护航创新创业。加大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力度,从严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,依法办理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30件,有力保护“波司登”等驰名商标的合法权益。助力企业纾困发展,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,向6家企业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,责成5家企业切实整改。携手市工商联探索“产业链+检察”护企服务模式,发布《高邮市服装行业商标权刑事合规指引》,助推企业在合法合规中提升竞争能力,获评“全省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实践典型”。

——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依法打击刑事犯罪,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推动平安高邮向更高水平迈进,全年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20人,提起公诉1001人。严肃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对“挂靠证书”“视频裸聊”等各类诈骗案件的17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,相关办案成效被中央电视台报道。联合邮政部门紧盯“小包裹”里的“大安全”,办理寄递毒品案件4件4人,助推地方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——主动融入社会治理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,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份。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配合机制,走企业、进车间、到工地,推动筑牢安全生产底线。依法惩治买卖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,并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建章立制、明晰责任、优化监管。聚焦医疗美容领域突出问题,依法办理袁某某等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,会同卫健、市监等部门积极开展专项整治,40余家商户被要求整改,有效净化市场环境。

加强检察监督,忠实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

——做优刑事检察监督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先后办理各类刑事诉讼监督案件167件。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,引导侦查96次,推动及时准确办理疑难复杂案件30余件,不批准逮捕64人,不起诉103人,诉前羁押率为21.52%,实现配合更有效、监督更有力。坚持法必执行,延伸个案监督,激活“睡眠条款”,督促依法批准1名在押拘役罪犯回家结婚申请,体现人权司法保障。

——做强民事检察监督。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司法需求,办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90件,检察长3次列席法院审委会发表监督意见。坚决维护审判秩序和权威,在省市检察院指导下,高质效查办涉破产领域虚假诉讼系列案,2名当事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。在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,成功承办全省民事行政检察深层次监督现场经验交流会。

——做实行政检察监督。针对程序已结,但纷争未解、长期申诉的案件,加强与司法行政、信访等部门协作,充分运用检察调查核实权,为精准化解矛盾提供事实依据和法律支持,推动5件行政争议息诉罢访,实现案结事了、政通人和。免罪不等于免罚,督促相关单位对28名刑事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,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原则,助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——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。办理各类检察公益诉讼案件63件。强化大运河司法保护,携手水利部门创新设立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益诉讼观察点6处,引导社会力量参与,实现共建共治共享,被《新华日报》报道。联合安徽省天长市检察院,探索环高邮湖跨省大保护,相关工作经验获省检察院推广。牵头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文广旅局、妇联等多部门,把军嫂免费游园优待政策落到实处,先后入选最高检、省检察院典型案例。



聚焦人民期盼,竭诚做文明城市的守护者

——用法引领社会风尚。聚焦破解噪声扰民问题,综合运用走访调查、动态监测、圆桌磋商等方式,精准施策,靶向发力,为城市降噪、还群众宁静。联合市监部门开展专项行动,督促经营主体落实责任,把检察听证会开到农贸市场,弘扬诚实守信经营美德。联合公安、生态环境等部门,严肃惩治污染环境、非法捕捞等严重破坏环境资源犯罪,并依法要求违法犯罪嫌疑人承担相应的生态修复责任。

——用心纾解急难愁盼。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一年来,先后妥善处理来信来访156件,化解各类矛盾30余个,为97户涉案困难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70余万元,“三察三聚焦”解纷工作法成效显著。领导带头攻坚,紧盯积案化解,创新推出“专班包案+公开听证+释法说理+N”工作模式,办理的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信访案,促成12件关联案件一揽子化解。推进数字检察建设,联合电信部门研发“检察服务不跑腿”项目,打造指尖上的检察服务,让数据多跑腿,让群众少走路。

——用情关爱特殊群体。倾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,联合公安机关建成扬州市首个未成年被害人“一站式”办案场所,促进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更加专业规范。9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履职,5000余名学生走进检察院沉浸式体验,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先后获评“扬州市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”“江苏省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实训基地”。用爱帮助残疾人“修复”人生,在市委政法委支持下,推动市残联等8部门联合开展“阳光行动”,获评省残联年度创新创优项目。

坚持正风肃纪,努力做从严治检的示范者

——聚焦政治立检。深入推进“践行嘱托建功‘好地方’”实践活动,8个检察为民办实事项目高效实施。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,聚力“驿路邮检”品牌打造,获评全省检察机关“十佳”典型案例,被《江苏通讯》《党的生活》等转发。

——聚焦监督兴检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,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民事行政检察工作,创新开展人大代表跨区联络与监督履职。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,市政协专题视察检察工作,探索实施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。一年来,100余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参加“检察开放日”、新闻发布会、公开听证会等活动46场次,有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。

——聚焦人才强检。强化充电赋能,充分运用“泉涌工程”“周课邮你”等争先创优平台,引导干警苦练内功。大兴调查研究,与先进检察院、高等院校开展结对共建活动19次,研究成果获省法学会奖项6个,1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教育培训示范师资,3名干警入选扬州市政法系统人才库,70余人次立功受奖。

——聚焦从严治检。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,坚持有令必行、有错必纠,做到放权与管权并重、管案与管人结合。从严从紧从实执行“三个规定”,坚持逢问必录、逢案必查,源头防治司法不公。健全“领导干部+支部书记+纪检组长”“三位一体”家访制度,坚持遇事必讲、遇事必提,延伸监督至“八小时外”。该院恢复重建46年来,无一人受党纪政务处分和刑事处罚。

热烈祝贺高邮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胜利召开